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6號

原告 吳明娟

楊釗福

原告 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上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建融

被告 曾欽祥
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
李玉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20號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其經由拍賣取得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，爰依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自系爭建物遷讓並給付不當得利。被告則抗辯原告因拍賣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應屬無效，原告非系爭建物實際所有權人。是原告此一請求之成立，自以原告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前提。而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關係，訴外人曾家寶於另案主張系爭建物係其被繼承人曾明財於民國62年間出資興建，非訴外人曾明崇所有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35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

01 行程序之拍賣無效，被告（即本件原告）應將系爭建物返還
02 曾家寶及其他公同共有人，此據曾家寶向本件原告提起回復
03 所有權之訴訟在案，有起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7至1
04 73頁），上開事件現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20號民事事件審
05 理中，是本訴訟之裁判以該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
06 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黃依玲